

关于《青田县项目前期工作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关于《青田县项目前期工作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解读如下：

一、文件出台背景

为进一步统筹和深化我县项目前期工作，鼓励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研规划、谋项目，有效提升项目前期数量和深度，兼顾国有和非国有投资，鼓励社会投资开展项目前期及项目向社会投资转化，全面提高项目前期工作水平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和政策举措

《办法》明确由县发改局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全县建设项目前期管理，项目前期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，计算工作进度时计为三个有效梯度：

- （一）项目前期谋划研究阶段；
- （二）编报和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可研梯度）；
- （三）编报和审批项目初步设计（初设梯度）；
- （四）编报和审批施工图及预算（施工图梯度）；

《办法》明确项目前期工作经费（下称前期经费）由县财政局安排所需的经费预算，每年由县发改局向县政府提出当年前期经费使用额度，并在县政府批准的额度内安排使用前期经费。前期经费按照“计划安排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费用列入县发改局预算并负责统一管理，分项目核算。

三、文件依据

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》、《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适用对象

青田县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各单位、县属各国企。

五、关键词解释

项目前期是指项目从机会研究到开工建设前的一系列工作，主要包括项目前期研究、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的编制、审查、论证和报批、施工图编制和报批、预算编制和报批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咨询、代理、勘察、设计和评估等。

六、解读机关

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

联系电话：**0578-6822026**

七、文件要求的实施时间

自**2022年8月15日**起施行，长期有效。

八、其他

本解读无注意事项。

青田县人民政府
2022年7月15日